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5,000	36-71	0.31-0.6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76,120	42.27	48,836,120	42.59	49,186,120	42.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93,880	57.73	65,833,880	57.41	65,483,880	57.11
总股本	114,670,000	100.00	114,670,000	100.00	114,670,000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6亿元,流动资产16.7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16%、2.95%、2.98%,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荣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7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公司董事、时任副总经理向静女士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温黔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监事杜留威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监事吴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董事向静女士问询回复:本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本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本人/我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隆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隆纯债A	平安惠隆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86	0094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2	1.02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63,489.16	82,0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	0.21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4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3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3月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7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3月3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3月3日起新增江苏银行直销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直销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直销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银行直销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江苏银行直销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江苏银行直销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江苏银行直销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江苏银行直销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3月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1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乙方”)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引发的上海五天及相关方与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泰投资公司”“甲方”)的诉讼案件已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21)沪民终934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五天对晋泰投资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放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对同孚实业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鉴于上海五天与债权人晋泰投资公司相关的案件判决已经生效,且上海五天应承担相应责任,上海五天经与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海五天与晋泰投资公司的相关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已2019年5月28日、10月8日、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9)沪01民终1079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0)、《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20)沪0115民初8294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本次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若乙方按协议约定日期及承担责任的金额向甲方足额支付,则视为乙方对甲方在(2020)沪0115民初8296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按民事判决书承担还款义务;若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日期及金额足额支付的,则甲方将继续按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甲方收到乙方按协议约定金额支付的全部款项后,立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的全部保全及执行措施,申请终结对乙方的强制执行,案件执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在扣除法院收取的执行费后,优先抵充(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的逾期利息。

(四)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同孚实业及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追偿。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预计增加公司809.44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存在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94.9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3,014.68	107,207.59
负债总额	65,591.29	68,46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414.00	15,256.33
流动负债总额	61,336.29	63,907.40
净资产	37,423.39	38,737.70
营业收入	63,650.40	59,280.58
利润总额	1,224.54	1,314.31
净利润	1,226.32	1,314.3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整,担保期限二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614.91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114.91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39%、39.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月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